（上接B308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3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018人,其中4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三）业务信息

容诚事务所经审计的2019年度收入总额为105,772.1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2,969.01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46,621.72万元;容诚事务所共承担210家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25,290.04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事务所对木林森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38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7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五）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六）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曹创,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涛,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1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程峰,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华侨城、特发信息等10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曹创、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程峰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年度聚身报告审计费用为240万元,2021年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1年4 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2020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负责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勤勉敬业,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相关材料,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认为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并提股东大会审议。

（三）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监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3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定于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5月1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审议《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订〈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1、审议《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决议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制订〈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登记地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信函请注明“木林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联系电话:0760--89828888转6666

传真号码:0760--89828888转9999

邮箱地址:ir@zsmls.com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2、联系人:肖燕松

3、电话:0760--89828888转6666

传真号码:0760--89828888转9999

5、邮箱:ir@zsmls.com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45

2.投票简称:木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00召开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制订〈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登记地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信函请注明“木林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联系电话:0760--89828888转6666

传真号码:0760--89828888转9999

邮箱地址:ir@zsmls.com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2、联系人:肖燕松

3、电话:0760--89828888转6666

传真号码:0760--89828888转9999

5、邮箱:ir@zsmls.com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36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监事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木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孙清焕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木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2021年4月2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唐国庆先生、张红女士、陈国艳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2021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2021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木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已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编制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体现公司2020年度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意见的详细内容请参见2021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能够真实、准确的体现公司2020年度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细内容请参见2021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2020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负责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勤勉敬业,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良好的执业水准,同时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审计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明确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2021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2021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03,400,490.02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1,738,536.55元。

按照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9,576,885.19元为基数,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957,688.52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1,601,965,753.967元,减去2020年内派发上年度现金股利191,575,281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28,009,669.63元。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现提出如下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26元（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如期间实施股份回购,则扣除已回购部分股份）,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2021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加大了与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票据结算力度,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结算比例的增加导致公司存于银行的保证金亦不断增长。为使存于银行的保证金资金及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益最大化,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且任意时点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8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授权期限1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2021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并授权孙清焕先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2021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2021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2020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负责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勤勉敬业,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良好的执业水准,同时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审计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明确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2021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本次借款的利率与孙清焕先生的融资贷款利率相同,且借款年利率最高不超过7%。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相关具体事项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的详细内容请参见2021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清焕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1年4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1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21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请参见2021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3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定于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5月1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审议《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订〈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1、审议《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决议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制订〈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